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15,065,236.47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9,350,785.38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935,078.54 元后，母公司 2022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41,845,947.23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2 年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341,845,947.23 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0 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暂以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 167,674,29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预计 33,534,858.00 元。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未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及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